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洪定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莊家淦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上述證券，惟須符合一切不時修訂之有關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1) 供股(定義見下文)；(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3)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按該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D. 「動議：

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2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增加至820,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而該等額外普通股於發行後將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載有關於第2及4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滄先生、莊家蕙小姐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